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奖励条例 (试行)

曲师大校字〔2019〕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适应社会 and 经济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校正式注册并取得学籍的本专科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四条 国家、山东省和学校设立的奖项:

1. 国家奖学金;
2. 省政府奖学金;
3. 本科生校长奖学金(十佳大学生);
4. 五好学生(一等奖学金);
5.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
6. 单项奖(三等奖学金):
 - (1) 思想品德单项奖;
 - (2) 学业成绩单项奖;
 - (3) 文体活动单项奖;
 - (4)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单项奖;
 - (5) 其他。
7. 优秀学生干部;
8. 优秀毕业生;
9. 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

第五条 学校设立的集体奖项:

1. 学生工作先进单位;

2. 先进班集体。

第六条 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第三章 表彰方式

第七条 学校对获奖者的表彰方式有以下四种：

1. 授予荣誉称号；
2. 颁发证书或奖章；
3. 通报表扬；
4. 颁发奖金或奖品。

第四章 评选条件和比例

第八条 所有获奖学生必须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积极要求进步，思想品德端正，崇尚科学，遵纪守法；自觉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依据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和《曲阜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条 本科生校长奖学金（十佳大学生）是学校授予学生个人的最高荣誉，全校每学年评选十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考评位于班级前 5%，获得“五好学生标兵”或“优秀学生干部”，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与校十佳大学生的评选：

1. 学习成绩优异，居班级前 10%，无不及格现象；在省级以上学习竞赛中获得三等以上奖励，为学校学风建设做出贡献的学生；

2. 科研能力突出，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在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活动中获奖，或在具有正式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为学校学生科研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

3. 具有文艺特长，多次组织校内大型文艺活动，或在地市级以上文艺大赛中获三等以上奖励，为学校文艺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具有体育特长，在校运动会中多次取得优异成绩，或连年在校各类球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主力队员，或在省以上大学生运动会上取得较好名次，为学校体育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

4. 具有写作特长，作品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且两次在各类校级征文比赛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两次以上被评为校宣传报道工作先进个人，为学校宣传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



5. 具有组织特长,担任学校、院(部)主要学生干部,且被评为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三次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所在班级被评为省级先进集体或连续三次被评为校级先进集体,为学校学生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

6. 实践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学校和院(部)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调查报告获省级以上奖励,或被省级以上单位表彰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积极组织和参加其他社会活动,获得显著社会效益,为学校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

7. 具有其他方面特长,在相关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做出贡献的学生。

第十一条 五好学生(一等奖学金)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5%。参与评选者需符合下列条件:

1.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居班级前20%,无不及格现象;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一定的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并取得突出成绩;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4. 综合考评成绩列班级前30%。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10%。参与评选者需符合下列条件:

1. 学习成绩居班级前50%,无不及格现象;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一定的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4. 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50%。

第十三条 单项奖(三等奖学金)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15%。评选条件如下:

1. 思想品德单项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四个自信,树立远大理想和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和良好的道德品质及行为习惯,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勇于实践,乐于助人,甘于奉献,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2. 学业成绩单项奖: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好学,学习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20%。

3. 文体活动单项奖:参加全国、全省各种体育或文艺竞赛,获全国竞赛个人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或参赛前六名者;获全省竞赛个人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或参赛前三名者;在学校组

织的文体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等。

4.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单项奖: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社会工作能力,取得突出成绩;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为学校赢得荣誉。

5. 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表扬者,学校

将分别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 3%。参与评选者需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
2. 工作积极认真，责任心强，能独立完成所承担的工作，成绩显著；
3. 以身作则，表率作用突出，办事公道，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4. 学习成绩居班级前 50%，综合考评成绩列班级前 40%，无不及格现象。

第十五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 25%，其中前 5% 推荐为省级优秀毕业生。参与评选者需符合下列条件：

1.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2. 学习成绩优秀，成绩居班级前 50%，无不及格现象，毕业设计（论文）有较高的水平；
3.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及其他校园文化活动，身心健康；
4. 择业和就业态度端正，能按国家需要选择工作志愿，严格履行就业协议；
5. 综合考评成绩列班级前 40%。

第十六条 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学金评选条件：按照《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试行）》（曲师大校字〔2016〕68 号）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按照《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先进集体评选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八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按照《曲阜师范大学十佳百优班级创建活动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章 评选组织领导和程序

第十九条 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在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由学生工作处及各院（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本科生校长奖学金（十佳大学生）、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单项奖和学生工作先进单位、先进班集体每年 10 月份组织评选；优秀毕业生每年 3 月份组织评选；毕业班的评优工作 5 月份评选。

第二十一条 评奖工作程序

1. 本科生校长奖学金（十佳大学生）：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各学院负责审核推荐，学生工作处进行复核，面向全校公示，分管领导批准；
2. 五好学生（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三等奖学金）：评选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评选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公示，分管校领导批准。
3. 优秀学生干部：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学院负责审核推荐，学生工作处进行复核，面向全校公示，分管校领导批准。



4. 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从应届毕业生中评选。学院负责审核推荐，学生工作处进行复核，面向全校公示，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奖励方式：

1.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2. 山东省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3. 学校为十佳大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每人 5000 元奖金；
4. 学校为五好学生（一等奖学金）颁发荣誉证书和每人奖励 1500 元；
5. 学校为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颁发荣誉证书和每人奖励 1000 元；
6. 学校为单项奖（三等奖学金）颁发荣誉证书和每人奖励 500 元；
7. 学校为优秀学生干部颁发荣誉证书；
8. 学校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
9. 学校从学生奖励费用中每年列支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参照《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试行）》（曲师大校字〔2016〕68 号）执行。
10. 学生在其他方面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参照相关条款给予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本学年内不得参与除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单项奖，文体活动单项奖，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外的其他奖励的评选。经批准已获荣誉称号的学生，如发现在评奖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取消获奖资格，追回证书及奖金，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其他新增设的奖学金参照本办法的原则要求，按照新增设奖学金评选办法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如有与上级文件规定不符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9〕16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生奖励办法（试行）》《学生资助 管理办法（试行）》《学生奖励资助经费管理 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试行）》《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奖励资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评奖评优 实施细则（试行）

按照《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试行）》、《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曲师大校字[2019]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参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及本科生校长奖学金（十佳大学生）、优秀毕业生、五好学生标兵、五好学生（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单项奖（三等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员等各类荣誉称号。

第一章 组织领导

依据《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试行）》《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成立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本科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担任副组长，任课教师代表、辅导员、班主任、教学秘书担任组员。每个班级成立班级评奖评优评议小组，由辅导员担任组长，学生干部、学生代表担任组员。

第二章 评选资格

第一条 在本学年内有以下情况的学生，取消该学年评奖评优资格：政治思想道德基本素质在学生民主评议中合格率低于应到人数 50% 的；未通过大学生身体素质测试者（因病或身体残疾等特殊原因除外）；被学院或者学校通报批评或受到处分者；

参评奖学金的学生，参评学年应修课程（公选课不计在内）有不及格者。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必须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为准）。

第三条 各奖项的具体评选条件以曲师大校字[2019]16号《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试行）》《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文件为准。

第三章 评定办法

第四条 学生参与评奖评优的成绩满分 100 分，在符合各具体奖项的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学年加权学习成绩 $K(70\%) +$ 综合测评成绩 $Z(30\%)$ 进行计算，成绩排名靠前者优先考虑。两项参评分均为学生横向比较分值，每一项中得分最高者是该项的综合计分最高者。

具体计算为：该学年在年级或专业（班级）加权学习成绩最高的同学，计分 70 分，其他同学按照 $(K/K_{\max}) \times 70$ 计分， K 表示学生该学年加权学习成绩原始分， $K_{\max}$ 表示其年级或专业（班级）学生加权学习成绩最高原始分；该学年在年级或专业（班级）综合测评成绩最高的同学，计分 30 分，其他同学按照

$(Z/Z_{\max}) \times 30$ 计分， Z 表示学生该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原始分， $Z_{\max}$ 表示其年级或专业（班级）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最高原始分。

第四章 评选流程

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将推荐名额分配至各学院，学院按照各班级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名额分配，并提交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审核。

第六条 各班辅导员根据名额，组织本班学生进行申报；班级评奖评优评议小组对本班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班委组织政治思想道德素质测评，推荐各类奖项候选人。组织政治思想道德素质测评时，参加测评的人数必须达到班级总人数的 $2/3$ 。

第七条 各班将本班候选人的申报材料汇总，上报学院进行审核；学院审核候选人申报材料无误后，提交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进行讨论研究，确定获奖推荐人选。

第八条 学院将国家及省政府奖助学金的推荐名单公示三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在山东省奖助学金评审系统中填写录入相关信息；学院在智慧曲园管理系统中录入校级奖励获奖学生名单，并在系统中进行公示，如无异议，在智慧曲园管理系统中填写录入相关信息。所有奖助学金候选人名单由学院初审提交，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在全校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

第五章 有关规定

第九条 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定，落选的候选人可继续参评当学年其他奖学金。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对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生只能申请获得其中一项，不可同时获得。

第十一条 学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或学生工作处提出申诉；接到申诉的单位应在收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级奖助学金实行申请制。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提出申请，由于学生本人在申请过程中的疏漏造成其未获得奖学金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给予严肃处理：

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奖资格，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的参评资格；颁奖后，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撤销其获得的奖助学金，追缴已发放的奖助学金，收回获奖证书，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的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和修改。